

7.5 下肢部

应包括：

- 髋部,采用揉擦法,顺着腹股沟斜方向擦(注意:腹股沟处皮肤细嫩,宜轻擦)。用提擦法把擦下的污垢提到腹部。
- 裆部,采用推擦法,将腿分开,擦净裆部,动作轻柔。
- 腿部,采用推擦法,从踝关节开始到大腿根部,从下到上,从左到右。搓擦完毕,采用提擦法将擦下来的污垢清除。
- 膝关节,采用揉擦法,弯曲双腿,将膝关节擦净。
- 脚面、脚指部,采用推按擦法,先擦脚部,然后再擦脚指(注意:擦脚指时先看宾客有无脚气或裂口,如有脚气,擦时适当用力,如有裂口,擦前需讲明;脚指搓擦完毕,所用毛巾不能再接触宾客的皮肤)。

7.6 背部

应包括：

- 后颈部,采用推擦法,从左到右,再从右到左。
- 后肩部,采用推擦法,横擦后肩。再采用提擦法将擦下的污垢提到左右肩膀。
- 背部,采用推擦法,从左背擦起,从上到下,从下到上,再换行擦(整个背部分为七行,同一部位为一行)。采用提擦法,将擦下的污垢提到膀臂部位。
- 七行搓擦完毕,将堆积在膀臂部位的污垢清除。后背浇水,从颈部到肩部再到背部重复擦一次(注意:背部流汗较多者,应增加搓擦一次)。

7.7 下肢背面及臀部、脚根

应包括：

- 采用推擦法,先从腿左侧面的踝关节开始擦到臀部,从下到上,再从上到下(腿部背面分为三个面搓擦);
- 臀部,采用揉擦法,从左到右,再从右到左(注意股沟部位搓擦要轻);
- 脚跟,采用推擦法,先擦脚跟,再擦脚跟左右,最后擦脚底(注意:冬季脚上有冻疮者要轻擦)。

7.8 后续服务

应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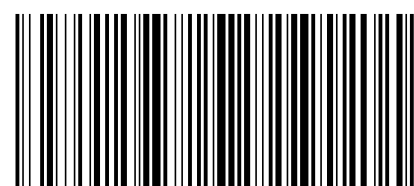
- 简易敲背,采用双手扣击式,有节奏地在宾客后背敲击,使其全身放松;
- 根据宾客需要用香皂或沐浴乳涂抹宾客全身,然后用温水冲洗;
- 扶宾客起身,穿好浴鞋,递上热毛巾,送往淋浴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1015—2013

沐浴业擦背技术要求及服务规范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service standards of rub back in bath industry



SB/T 11015-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26072

定价: 14.00 元

2013-06-14 发布

2013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
行业标准
沐浴业擦背技术要求及服务规范

SB/T 11015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3年10月第一版 2013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6072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6.2.3.2.3 擦背禁忌:

- a) 患有败血症或出血性疾病;
- b) 有开放性伤口、化脓性病灶或可能有骨折者;
- c) 妇女妊娠、围产期;
- d) 年老体弱、晕池及对疼痛耐受力差者;
- e) 患有重病、性病者;
- f) 患有高血压、心脏病者。

7 擦背流程

7.1 头部

应包括:

- a) 额部,从眉毛的上部至头发根部竖擦,重复2次~3次,再采用推擦法从左侧到右横擦;
- b) 眉部,采用推按擦法,先擦左眉毛眼睑,再擦右眉毛眼睑(注意:眼部要小心,不能太重);
- c) 面部,采用揉擦法,先擦左面再擦右面,各重复2次~3次;
- d) 嘴部,采用揉擦法,顺时针轻擦嘴部周围;
- e) 鼻梁,采用侧擦法,擦鼻梁左右凹隐部位;
- f) 耳朵,采用提擦法,先左后右。擦净前后耳根部位(注意:冬季耳朵上有冻疮者不能用力过大,防止擦伤宾客耳朵);
- g) 颈部,采用提擦法,从左擦到右,再从右擦到左(注意:搓擦喉咙部位时不宜用力过猛)。

7.2 胸部

应包括:

- a) 肩部,采用推按擦法,用单掌或双手掌从左到右横着擦。
- b) 胸部,采用推按擦法,用单掌或双手掌按实胸部分七行擦:即从左侧胸部开始,从上擦到下,再从下擦到上,再换行擦(整个胸部分为七行,同一部位为一行)。从肩部开始,从左擦到右,再从右擦到左,再换行擦(整个肩部分为七行,同一部位为一行)擦完以后,用提擦法把宾客身体擦下的污垢提到胸口(注意:搓擦乳头部位时采用提擦法,小心轻擦)。

7.3 上肢部

应包括:

- a) 手部,采用侧擦法,用左手抓住宾客的手,用右手擦。
- b) 臂膀,采用推按擦法,臂膀分四面擦(手背往上到肩为一面;手掌往上到肩为一面;两个侧面臂膀各为一面),分别从上擦到下,再从下擦到上。手腕、臂膀关节处应反复搓擦若干次。四面搓擦完毕,用提擦法把宾客臂膀上擦下的污垢提到前胸。
- c) 臂弯和腋窝,采用推按擦法(注意搓擦腋窝处要轻,腋窝不易擦净,要特别小心)。

7.4 腹部

应包括:

- a) 采用推按擦法,从上擦到下,再从下擦到上,再换行擦(整个腹部分为七行,同一部位为一行);
- b) 擦完以后,用提擦法把宾客腹部擦下的污垢提到胸部(注意:腰部系裤带部位出汗多,应反复搓擦若干次);
- c) 腹部搓擦完毕,将堆积在胸部的污垢清除。

5.3 其他备用物品

洁肤、护肤、洗发用品。

6 擦背师要求

6.1 基本要求

- 6.1.1 持有健康证、卫生培训合格证和职业资格证书。
- 6.1.2 着工作服,佩戴工号牌。
- 6.1.3 工作时间不吸烟、不喝酒、不吃零食,不配戴手表和饰品。

6.2 技术要求

6.2.1 擦背工具的使用

使用方式包括以下方法:

- a) 裹法:也称大包法,用毛巾把手及前臂全部包裹,使掌部成一平面,在体表搓擦。
- b) 夹法:也称小包法,即用毛巾只包住手部,并用手指夹住毛巾角进行搓擦。
- c) 套擦法:即用搓澡巾套在手部进行搓擦。

6.2.2 擦背的操作要求

- 6.2.2.1 宾客:有坐、卧两种姿态(由擦背师引导)。
- 6.2.2.2 擦背师:面向宾客,站立于左侧,操作时身体前倾,臂膀伸直,以肘、腕关节用力。要求:
 - a) 腿脚要稳;
 - b) 手法要准;
 - c) 耳目要灵;
 - d) 言语要勤。

6.2.3 擦背的主要手法和要求

6.2.3.1 手法

应包括但不限于:

- a) 推按擦法:是擦背技术中的主要重手法,运用于皮下脂肪厚、搓擦面积大的部位,如前胸肌部、臂部及四肢等部位。运用单手或双手掌着力并紧贴皮肤,做往返推拉等节律性的直线运动。
- b) 揉擦法:运用单手或双手掌着力于皮肤,做小幅度轻柔、短暂划圈运动,常用于关节连接的皮肤外部及皮肤细嫩有皱折的肘部、膝部、乳头等部位。
- c) 提擦法:是推按搓法和揉擦法动作的延续动作,运用手掌内侧的小鱼际部位或手指背面,轻快地消除堆积在皮肤上的污垢。此方法适用人体全身各部位。
- d) 侧擦法:是用手掌小鱼际部位在人体手指、脚指等凹陷部位做推拉运动。

6.2.3.2 要求

- 6.2.3.2.1 擦背手法的技术讲究“贴得紧,搓得实”,力度以宾客能承受为最佳。要求持久、有力、均匀、柔和,做到“重而不痛,轻而除垢”。
- 6.2.3.2.2 应做到八轻:阴面轻、腹部轻、五官轻、腋部轻、喉头轻、乳头轻、内侧轻、无湿气轻;八重:阳面重、膀臂重、臀部重、额部重、胸肌重、四肢重、背面重、湿气重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扬州市沐浴协会、扬州市标准化协会、中国商业联合会沐浴专业委员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泉生、夏星、谢青云、刘南征、郭振奎、罗冀真、樊荣。